

## 附件 1: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必须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绥德县市政公共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绥德县市政公共服务中心路灯股材料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绥德县市政公共服务中心路灯股材料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江苏新生代照明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177.5891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86.38416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人），营业收入为（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（万元）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新生代照明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6月15日



备注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